

刑法学前沿

孟庆华◎著

SHOU HUI ZUI
YAN JIU XIN DONG XIANG

受贿罪 研究新动向



受贿罪是一个刑法分则中终结国家工作人员权钱交易行为的罪名。作者以受贿罪的法条规定为依据,较为深入、系统地探讨了有关受贿罪的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全书体系完整,层次清晰,立论有据,观点鲜明,资料翔实,不仅丰富了研究受贿罪的理论宝库,有利于实践中正确认定与处理受贿犯罪案件,而且也对受贿罪的立法完善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储槐植

中国方正出版社

刑法学前沿

受贿罪研究新动向

孟庆华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受贿罪研究新动向/孟庆华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5

(刑法学前沿)

ISBN 7—80107—999—X

I. 受… II. 孟… III. 贿赂—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5553 号

(刑法学前沿)

受贿罪研究新动向

孟庆华 著

责任编辑: 王相国 向晓静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72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iangxiaojing@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4. 875

字 数: 30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99—X

定价: 2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储槐植*

受贿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腐败行为的重要表现，而严惩受贿犯罪，促进廉政建设，则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刑事政策和治国方略。针对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的严重情形，1979年刑法首次独立设置受贿罪罪名之后，又先后于1982年3月8日《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将受贿罪的法定最高刑15年提高至死刑，于1988年1月21日《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修改了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和量刑数额标准，于1997年3月修订刑法增加了斡旋受贿行为。依据这些刑事法规，曾经处理了一大批腐败的受贿犯罪分子。尤其是近年来，有众多的高官置党纪国法而不顾，利用其职权而大肆收受受贿，但最终都未逃脱法律的严惩。例如，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河北省原外经贸厅副厅长李友灿等，皆因受贿而纷纷落马变为死囚。这充分表明了我们党和国家严惩受贿犯罪分子的坚定信念和决心。

在刑法理论界，受贿罪一直是多年以来研究的热点问题。不仅研究受贿罪成果的论文数以万计，且有肖介清的《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王俊平与李山河的《受贿罪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童伟华的《受贿罪的构造》（兰州大学出版社

*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年1月版)等几部专著;但是,对受贿罪仍有继续深入探讨、研究的必要性。原因之一是,受贿犯罪的司法实践是复杂多样的,对于所出现的新的受贿行为能否认定为受贿罪,这需要刑法理论的指导;原因之二是,现有的惩治受贿罪的立法条款尚有不完善之处,而要完善受贿罪的立法也需要给予充分的理论论证,提出可行的立法完善建议。

孟庆华早在1989—1992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时,就曾以《关于贿赂罪立法的比较研究及借鉴》为题撰写了硕士学位论文,获得了答辩委员会的一致好评。在此后的十几年教学工作期间,始终没有忘记对受贿罪加以全面研究。最终形成的这本多达30余万字的《受贿罪研究新动向》专著,可谓是“十年磨一书”学术精神的结晶,这一点特别值得肯定与鼓励。作为当年指导硕士论文的导师,也是本书的第一位读者,我认为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体系完整

本书将受贿罪的诸多问题梳理成十六章,前三章分别是受贿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受贿罪的立法及其司法解释沿革,受贿罪的概念及其种类问题等;后五章分别是受贿型犯罪的界定问题,受贿罪与滥用职权罪等相关罪的界定问题,受贿罪与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的关系问题,受贿罪的刑事责任问题,受贿罪的立法完善问题等;中间的第四章至第十一章主要是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牵连犯处罚等问题,这属于全书的重点与核心内容。此种体系结构基本上立足于一个受贿犯罪的产生、认定与处理的全过程,具有完整性与严密性的特征。

二、理论深化

受贿罪的理论问题是刑法总论的具体化。本书所探讨的受贿罪能否有间接故意与过失罪过形式问题,“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客观要件还是主观要件问题,受贿罪的预备与中止形态、既遂与未遂形态问题,受贿罪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能否

构成受贿罪共犯问题，非国家工作人员在共同受贿犯罪中的地位问题，国家工作人员与公司、企业人员共同受贿犯罪的定性原则问题，国家工作人员与其亲属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问题，单位主体与自然人主体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问题，受贿罪的牵连犯处罚原则问题，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受贿罪的研究，丰富了刑法分则的理论宝库。

三、实践指南

刑法理论源于司法实践，而又要回归于司法实践，才能真正使刑法理论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本书重点探讨的受贿罪主体问题，包括党务人员、村委会成员、村党支部书记、足球裁判、律师、普通医生、记者、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以及“假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主体问题；受贿罪的数额标准、具体数额计算等数额问题；受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单位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贪污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等罪的界定问题；受贿罪与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的关系问题；受贿罪的“积极退赃”、自首、缓刑与死缓适用等刑事责任问题，都直接对司法人员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认定与处理受贿犯罪案件具有指南性作用。

四、立法参考

本书就受贿罪的立法完善专设一章，从受贿罪罪名、受贿罪构成要件以及受贿罪的刑罚等方面，分别探讨了受贿罪的立法完善问题。其中所提设立“职务受贿罪”、离职受贿罪、中介受贿罪等罪名，以及将受贿对象由财物扩展至“非物质性利益”等立法建议，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五、资料翔实

本书所引用的报刊、书籍等文献资料多达数百处，另外还利用网络搜集了最新发生的一些受贿大案，这一方面表明了作者孜孜以求、精益求精的严谨治学态度，另一方面也为刑法学界的其他专家学者继续深入研究有关受贿罪问题，提

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和基础。

总之，孟庆华的《受贿罪研究新动向》是一部迄今为止比较系统、完整的理论专著，既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同时也对受贿罪的司法实践及其立法完善具有诸多有益的吸收价值。鉴此，乐于向大家推荐此书。

此为序。

2005年4月20日于北京怡美家园寓所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受贿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	(3)
第一节 受贿犯罪的特点	(3)
第二节 受贿犯罪的成因	(11)
第三节 受贿犯罪的对策	(14)
第二章 受贿罪的立法沿革及其相关司法解释	(21)
第一节 受贿罪的立法沿革	(21)
第二节 受贿罪的相关司法解释	(29)
第三章 受贿罪的概念及其种类问题	(35)
第一节 受贿罪的概念问题	(35)
第二节 受贿罪的种类问题	(36)
第四章 受贿罪的客体问题	(48)
第一节 受贿罪的侵犯客体问题	(48)
第二节 受贿罪的犯罪对象问题	(63)
第五章 受贿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74)
第一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要件的 适用问题	(74)
第二节 “收受他人财物”要件的适用问题	(97)
第三节 “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的适用问题	(118)
第四节 受贿罪客观方面的具体司法认定问题	(126)
第六章 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46)
第一节 佛教协会工作人员与乡镇卫生院院长 能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46)

第二节	党务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47)
第三节	村委会成员与村党支部书记能否 构成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50)
第四节	足球裁判能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57)
第五节	律师能否成为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64)
第六节	普通医生能否成为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74)
第七节	记者能否成为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80)
第八节	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 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82)
第九节	人大代表能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87)
第十节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能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90)
第十一节	“假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 受贿罪的主体问题·····	(194)
第七章	受贿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197)
第一节	受贿罪的罪过形式问题·····	(197)
第二节	“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客观要件还是 主观要件问题·····	(208)
第八章	受贿罪的数额问题·····	(217)
第一节	受贿罪的数额标准问题·····	(217)
第二节	受贿罪的具体数额计算问题·····	(224)
第三节	受贿罪数额的立法价值问题·····	(234)
第九章	受贿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241)
第一节	受贿罪的预备与中止形态问题·····	(241)
第二节	受贿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问题·····	(249)
第十章	受贿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264)
第一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 共犯问题·····	(264)
第二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在共同受贿犯罪中的 地位问题·····	(272)

第三节	国家工作人员与公司、企业人员共同 受贿犯罪的定性原则问题·····	(279)
第四节	国家工作人员与其亲属共同 受贿犯罪的认定问题·····	(285)
第五节	单位主体与自然人主体共同 受贿犯罪的认定问题·····	(302)
第六节	受贿罪共同犯罪的处罚问题·····	(308)
第十一章	受贿罪的牵连犯问题·····	(313)
第一节	受贿罪是否存在牵连犯问题·····	(313)
第二节	受贿罪的牵连犯表现形式问题·····	(321)
第三节	受贿罪的牵连犯如何处罚问题·····	(329)
第四节	受贿罪的牵连犯案例评析·····	(339)
第十二章	受贿型犯罪的界定问题·····	(350)
第一节	受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 界定问题·····	(350)
第二节	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的界定问题·····	(357)
第十三章	受贿罪与相关罪的界定问题·····	(363)
第一节	受贿罪与滥用职权罪的界定·····	(363)
第二节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定问题·····	(372)
第三节	受贿罪与诈骗罪的界定问题·····	(378)
第四节	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定问题·····	(383)
第五节	受贿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界定问题·····	(386)
第十四章	受贿罪与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的 关系问题·····	(392)
第一节	受贿罪与行贿罪的关系问题·····	(392)
第二节	受贿罪与介绍贿赂罪的关系问题·····	(399)
第十五章	受贿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420)
第一节	受贿罪的“积极退赃”的适用问题·····	(420)
第二节	受贿罪的自首适用问题·····	(424)
第三节	受贿罪的缓刑适用问题·····	(428)

第四节	受贿罪的死缓适用问题·····	(433)
第十六章	受贿罪的立法完善问题·····	(437)
第一节	受贿罪罪名的完善问题·····	(437)
第二节	受贿罪构成要件的完善问题·····	(446)
第三节	受贿罪的刑罚完善问题·····	(453)
主要参考书目·····		(460)
后 记·····		(463)

导言 受贿罪：一个刑法分则中 终结权钱交易行为的罪名

受贿犯罪的产生一般是遵循这样的规律：行贿者为了得到某种利益，主动或经索取被动向受贿者贿赂财物；而受贿者通过收受或索取行贿者的贿赂财物之后，凭借其职权为行贿者去谋取各种利益。由此看来，行贿者之所以贿赂受贿者，目的是利用受贿者的职权获取某种利益，实际上是一种“以钱换利”或曰“以私利换公利”的钱权交易行为；而对受贿者来说，利用其职权便利，从事或不从事一定的职务行为，或者从事违反职务的行为，为行贿者谋取某种利益，以便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这是一种“以权换利”或是“以公利换私利”的权钱交易行为。

单从表现形式上来看，受贿与行贿两者的权钱交易行为似乎可以说是一种等价交换关系，因为受贿与行贿双方均以职权为中介而互相换取“财物”或“利益”，其建立的基础是双方的利益，即“行贿人是为了‘以钱买权’来为自己谋取某种利益，受贿人是为了‘以权卖钱’来满足自己贪婪的私欲。”^①但是，在一般情况下，行贿与受贿双方通过职权

^① 李风梅：《受贿罪客体若干问题的探讨》，载《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而获得的“财物”或“利益”很难说是一种等价交换关系，更不能用货币价值量来计算等同。往往是行贿者“以小利得大利”，而受贿者则是“无本万利”，这与价值规律中的等价交换原则显然是有一定差异的。当然，受贿与行贿两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也是价值规律中交换关系的一种表现，但它只不过是一种具有社会危害性、起消极作用，或者说是一种被扭曲的价值规律的反映而已。

实际上，受贿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仅仅在于违反价值规律中的等价交换原则，更为本质性的危害则是违背其职权的基本要求。由职务行为的内在规定性所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据法律和有关制度规定承担国家赋予的特定义务，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特定职权。“由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报酬，因此不能直接从公民那里收受职务行为的报酬，否则就属于不正当报酬。”^①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对其职权行使不当，即利用其职权便利而索取、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各种利益，则该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就被收买，就会受到严重亵渎。

为了保持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行使职权行为中为政清廉、恪尽职守，立法机关就在刑法条款中专门设置了受贿罪作为最后屏障。对于那些以职权为资本而大肆收受贿赂且达到一定数额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的严厉刑事制裁。应当说，此种处罚是在国家工作人员首先否定了刑法条款的禁止受贿性规定之后，而由司法机关对其作出的一种否定评价，显然带有否定之否定的评价性质。国家工作人员一旦受到受贿犯罪的否定评价，将会被开除公职而永远失去其进行权钱交易的职权资本。因此，立法上设置受贿罪罪名，通过惩治受贿者，其目的就是为了终结受贿者的这种权钱交易行为。

① 张明楷著：《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27页。

第一章 受贿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

从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的出台,历经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直至1997年修订刑法至今,已经有了20多年的惩治受贿罪的司法实践历程。认真总结受贿犯罪的特点,找出其中带有规律性的成因,并提出有效的防治对策,这既是新形势下同受贿犯罪分子作斗争所必需,也是完成党和国家反腐倡廉任务的迫切要求。

第一节 受贿犯罪的特点

一、立案总数持续上升,大要案居高不下

受贿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大要案比例较大,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增多。根据全国检察机关1990—2001年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统计,1990年立案22185件,大案3860件,要案929件;1991年立案17668件,大案3266件,要案662件;1992年立案11964件,大案2614件,要案411件;1993年立案10019件,大案4356件,要案641件;1994年立案14797件,大案7625件,要案1173件;1995年立案16831件,大案10331件,要案1498件;1996年立案15945件,大案11497件,要案1563件;1997年立案12916件,大案10667件,要案1291件;1998年立案8759件,大案1847件,要案909件;1999年立案8192件,大案2552件,要案983件;2000年立案9872件,大案3658件,要案1279

件；2001 年立案 10347 件，大案 4248 件，要案 1378 件。^①透过这些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两方面特点：

1. 新旧刑法交替时的立案总数减少有原因。1990—1997 年的立案总数每年均在 1 万件以上，其中 1997 年立案还是 12916 件，但至 1998 年却突然降至 8759 件，较上年减少立案总数超过 4000 件。笔者认为，此种变化可能与受贿犯罪的立案数额调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在 1988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规定，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起刑点是 2000 元以上；但在 1997 年修订刑法第 386 条规定中，则以 5000 元以上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起刑点。由此可见，受贿罪的起刑点由 2000 元上升为 5000 元，提高了两倍半，这就会直接导致受贿 2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的行为不再被立案作为刑事案件处理。

2. 立案总数持续上升，大要案居高不下。1997 年修订刑法通过之后，从 1998—2001 年的立案总数分别为：8759 件、8192 件、9872 件与 10347 件，除 1999 年的 8192 件较 1998 年的 8759 件略有下降外，1998—2001 年这四年的立案总数还是持续上升的，即从 1998 年的 8759 件上升到 2001 年的 10347 件，其中大要案总数更是保持绝对上升趋势，没有任何下降或减少的迹象，即从 1998—2001 年的大案总数分别为：1847 件、2552 件、1279 件与 4248 件；从 1998—2001 年的要案总数分别为：909 件、983 件、1279 件与 1378 件。受贿犯罪大要案数量的居高不下，既表明了受贿案件所带来的社会危害性日益严重，同时也为司法机关处理这些受贿案件增加了成本和难度。

二、受贿犯罪的数额越来越大

1988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受贿罪的起刑点是 2000 元，1997 年修订

^① 参见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的 1991～2002 年《中国法律年鉴》。

刑法虽然将该数额提高至 5000 元,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受到惩处的受贿者受贿 5000 元—1 万元的极为少见,一般情形下,受贿数额都在 1 万元以上。特别是 20 世纪末期至今所发生的受贿案件,其受贿数额动辄十几万元、几十万元、几百万元、上千万元,更有甚者达几千万元。例如,海南省东方市原市委书记戚火贵受贿 187 万元^①,深圳地铁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马恭元受贿 241 万元^②,辽宁省高级法院原院长田凤岐受贿 330 万余元,厦门市原副市长赵克明受贿 452 万余元^③,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受贿 517 万余元^④,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受贿 544 万,前中国银行副行长赵安歌受贿人民币 579 万余元^⑤,贵州省原省委书记刘方仁受贿 677 万余元,原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更效涉嫌受贿 862 万余元^⑥,四川省乐山市原副市长李玉书受贿 893 万元,河北省原常务副省长丛福奎受贿 936 万元^⑦,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受贿 1810 万元^⑧,原贵州省交通厅厅长、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卢万里收受贿赂款物 2559 万元^⑨,原全国人

① 《海南东方市原市委书记戚火贵因受贿被枪决》,载《中国新闻网》2001 年 8 月 13 日。

② 《深圳地铁原总经理马恭元被判无期》,载《检察日报》2004 年 6 月 13 日。

③ 《厦门市原副市长赵克明犯受贿罪被判死刑缓期两年》,载《新华网》2002 年 8 月 9 日。

④ 《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二审被判死刑》,载《新华网》2004 年 1 月 15 日。

⑤ 《受贿罪前中行副行长服判无期徒刑》,载《网易》2004 年 7 月 14 日。

⑥ 《原娄底市副市长赵更效案结束庭审将被定期宣判》,载《中新网》2003 年 1 月 18 日。

⑦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河北原常务副省长被判死缓》,载《北京娱乐信报》2003 年 4 月 30 日。

⑧ 《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受贿案宣判一审被判死缓》,载《新华网》2003 年 5 月 9 日。

⑨ 《原交通厅长卢万里受贿罪一审判死刑》,载《新华网》2004 年 5 月 10 日。

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单独或伙同李平收受贿赂款物 4109 余万元。

河北省原外经贸厅副厅长李友灿在担任河北省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厅副厅长兼河北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主任期间，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接受北京森华创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丁宁的请托，利用其掌管河北省汽车进口配额审批分配的职权，通过河北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室副主任朱冀蕾等人申请汽车配额，先后将 1249 个汽车配额提供给丁宁使用，李友灿先后五次接受丁宁给予的现金 4723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4 月，被告人李友灿利用掌管汽车进口配额审批分配的职权，向唐山冀东机电设备公司索要高尔夫轿车一辆，价值人民币 19 万元，手续费约 2.4 万元，计 21 万余元。^① 李友灿非法索取和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 4744 万余元，是至今为止受贿数额最大的一名受贿犯罪分子。

三、受贿犯罪的手段不仅多样化，而且不断翻新

从司法实践来看，受贿犯罪行为方式呈现多样化、智能化特点。实施受贿犯罪的行为人往往打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旗帜，以“合法”的外衣掩盖其非法的目的，公开或者半公开的进行受贿活动。有的还互相串通，共同作案，甚至出现了有别于共同犯罪特征的“群体性”犯罪，形成了串案、窝案、群案。其主要表现有：以给集体当顾问，或为集体协调工作的名义收受集体的财物；以“酬谢费”、“信息费”、“回扣费”、“好处费”、“中间费”、“顾问费”、“提成”、“佣金”、“礼物”、“纪念品”、“赠与物”、“奖励”、“挂名工作”等名义，公开或半公开的收受财物；明借暗收、明借暗要的方式收受或索取财物，受贿人还常向行贿人打借条以掩盖其罪行；以亲属或朋友的名义“曲线”

^① 《巨贪李友灿一审被判死刑》，载《燕赵都市报》2004 年 9 月 11 日。